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志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67），其中部分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监事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郑明先生、杨志钢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公告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公告前持有股份		本次公告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	440,659	0.27%	440,659	0.27%
杨志钢	463,474	0.28%	463,474	0.28%

注：占总股本比例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郑明先生、杨志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郑明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 2、杨志钢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